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240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振宏（原名劉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劉昭敏

　　劉昭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分割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將系爭房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所有，無非以被告劉振宏積欠債務未還，卻為不利於已之分割協議，致害及原告債權實現，為其論據。經查：

㈠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㈡原告對被告劉振宏有債權存在，經本院發給90年度司促字第52964號支付命令，命劉振宏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941元，及其中116,622元自民國9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13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截至本件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即112年11月9日止，本於系爭支付命令得收取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合計674,3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㈢又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經本院審酌下列證據，核定總價額共12,577,641元：

1.附表二編號1、2所示房地，其中房屋面積為14.84平方公尺，有建物登記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參諸該房地所在鄰近地區相似類型不動產（含基地）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均價約為每平方公尺49,259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計算式：[58,455+41,847+47,476]÷3=49,259.3），據此推算附表二編號1、2所示房地之交易價格為731,004元（計算式：49,259×14.84=731,003.56）。

2.附表二編號3、4所示房地，其中房屋面積為84.98平方公尺，有建物登記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71頁），參諸該房地所在鄰近地區相似類型不動產（含基地）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均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39,405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計算式：[152,786+153,970+111,458]÷3=139,404.66），據此推算附表二編號3、4所示房地之交易價格為11,846,637元（計算式：139,405×84.98=11,846,636.9）。

是依前引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系爭房地總交易價額，擇較低者計算之，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4,3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坐落位置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58	萬分之34	劉昭敏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6房屋	14.84	全部	劉昭敏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9.48	5分之1	劉昭泰
4	新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屋	84.98	全部	劉昭泰

附表二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訖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118,941元			
利息（計息本金為116,622元）	331,412元	90年6 月9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共14年84天）	19.97%	116,622×(14+84/365)×19.97%=331,411.5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43,301元	104年9 月1 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共8年70天）	15%	116,622×(8+70/365)×15%=143,301.28
違約金	80,700元	90年6 月9 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共269個月）		按月給付300元×269個月=80,700

（續上頁）

合計	674,354元			